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桂林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K3-990010-GLSZ

甲方（服务对象）： 广西桂林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入围供应商）： 桂林飞鹰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根据《入围通知书》的入围内容，价格表如下：

序号	典型印刷品	规格	技术参数	采购规模	报价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报价（元）
1	文件1	210*297mm	非涉密文件，A4，单面双色，80克双胶纸，含排版、校对、印制红头红章服务，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1-500张	每张	0.8	
2	文件2	210*297mm	非涉密文件，A4，单面双色，80克双胶纸，含排版、校对、印制红头红章服务，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501-5000张	每张	0.5	
3	文件3	210*297mm	非涉密文件，A4，单面双色，80克双胶纸，含排版、校对、印制红头红章服务，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5001张及以上	每张	0.3	
4	信笺纸1	210*297mm	80克双胶纸单面印红色，胶头，含排版；桂林市内送货上门。按100页/本。	1-100本	每本	10.00	
5	信笺纸2	210*297mm	80克双胶纸单面印红色，胶头，含排版；桂林市内送货上门。按100页/本。	101-500本	每本	9.00	
6	信笺纸3	210*297mm	80克双胶纸单面印红色，胶头，含排版；桂林市内送货上门。按100页/本。	501本及以上	每本	8.00	
7	宣传单1	210*285mm	A4、双面彩色，128g铜版纸，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1-500张	每张	1.00	
8	宣传单2	210*285mm	A4、双面彩色，128g铜版纸，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501-5000张	每张	0.80	

9	宣传单3	210*285mm	A4、双面彩色，128g铜版纸，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5001张及以上	每张	0.50	
10	内部刊物、资料1	210*297mm	封面：用3mm工业板纸，157克铜版纸，压哑光膜，局部UV100cm ² ，四色印刷；内页：192P（96页）80克双胶纸，双面单色；锁线精装；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1-100本	每本	35.00	
11	内部刊物、资料2	210*297mm	封面：用3mm工业板纸，157克铜版纸，压哑光膜，局部UV100cm ² ，四色印刷；内页：192P（96页）80克双胶纸，双面单色；锁线精装；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101-500本	每本	30.00	
12	内部刊物、资料3	210*297mm	封面：用3mm工业板纸，157克铜版纸，压哑光膜，局部UV100cm ² ，四色印刷；内页：192P（96页）80克双胶纸，双面单色；锁线精装；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501本及以上	每本	27.00	
13	信封1	7号，C5	非涉密信封，100克牛皮纸，单色印刷，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1-500个	每个	0.80	
14	信封2	7号，C5	非涉密信封，100克牛皮纸，单色印刷，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501个及以上	每个	0.60	
15	信封3	9号，C4	非涉密信封，120克牛皮纸，单色印刷，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1-500个	每个	1.00	
16	信封4	9号，C4	非涉密信封，120克牛皮纸，单色印刷，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501个及以上	每个	0.8	

17	信封5	9号, C4三折边 (起墙20mm)	非涉密信封, 120克牛皮纸, 单色印刷, 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1-500个	每个	1.5	
18	信封6	9号, C4三折边 (起墙20mm)	非涉密信封, 120克牛皮纸, 单色印刷, 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501个及以上	每个	1.3	
19	三联 压感纸1	210*290mm	80 克牛皮纸单色印封面, 内页印单色, 打号码, 胶订左, 33份/本, 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1-50本	每本	8.00	
20	三联 压感纸2	210*290mm	80 克牛皮纸单色印封面, 内页印单色, 打号码, 胶订左, 33份/本, 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51-100本	每本	6.00	
21	三联 压感纸3	210*290mm	80 克牛皮纸单色印封面, 内页印单色, 打号码, 胶订左, 33份/本, 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101本及以上	每本	4.50	
22	证件1	70*100mm	PVC单面印彩色、加厚、加压成型、扎圆孔。含排版、校对, 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1-100张	每张	7.00	
23	证件2	70*100mm	PVC单面印彩色、加厚、加压成型、扎圆孔。含排版、校对, 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101-500张	每张	5.00	
24	证件3	70*100mm	PVC单面印彩色、加厚、加压成型、扎圆孔。含排版、校对, 桂林市内送货上门。	501张及以上	每张	3.00	
25	横幅（1）	宽70cm	红色加厚横幅布, 单色字体, 不含挂、拆人工费。按1米报单价。	不限	每米	10.00	
26	横幅（2）	宽80cm	红色加厚横幅布, 单色字体, 不含挂、拆人工费。按1米报单价。	不限	每米	12.00	
27	活动宣传 板报	长2.44 米, 宽 1.22 米	含设计、户外写真、过膜加安装。（城区内框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重复使用）。	不限	每幅	250.00	
28	其他印刷 或增值服 务1	50元	28-30项服务为计量单位, 不需报价				
29	其他印刷 或增值服 务2	100元					

30	其他印刷 或增值服 务3	1000元
总报价（即：投标响应报价）		

2. 本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40000.00。生态宣传资料，数量为20000份，具体要求为：1、封面300G双铜，内页250G双铜，复哑膜，共30页；2、成品规格：210mm×140mm；3、印刷精美，色彩还原正确，装订方式，骑马订；4、全彩印刷，含编辑设计费。

第二条 服务保证

入围人应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双方约定

第四条 交付

- 1. 服务开始时间： 双方约定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北和路7号 。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后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入围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征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入围通知书。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在线签订，甲乙双方在线签章后生效，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北和路7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灵川县定江镇路西村西边岭

电话： 18907737822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川县定江镇支行

账号： 945008010050191898

签订日期：

